

2021 年「點亮心意」紅利酬賓計畫活動辦法及條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新銀行)·特別為 Mercedes-Benz 信用卡會員推出「點亮心意」紅利酬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持卡人可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紅利點數·享受免費兌換商品、現金抵用券、航空哩程或是購物刷卡折抵現金等回饋。活動辦法及條款說明如下：

一、參加資格：

1. 本活動限台新銀行 Mercedes-Benz 信用卡 (以下簡稱賓士卡) 之正卡、附卡持卡人均可參加，不需任何報名手續。但附卡需與其正卡持卡人共同參加，其消費所累積之點數與正卡持卡人一併計算，正卡持卡人得行使兌換權利。
2. 正卡持卡人依本計畫向台新銀行兌換酬賓商品時，有下列情形者，喪失行使兌換之權利：
 - (1) 持卡人持有適用本計畫之所有賓士卡契約皆終止者；
 - (2) 尚有信用卡款延遲未繳款者；
 - (3) 違反【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者。如有上述任一款情事，該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除立即喪失參加本計畫之權利外，其原累積之紅利點數亦將失其效力。申請兌換回饋商品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台新銀行得立即停止兌換。倘有上述第(2)款情事，事後已繳清最低應繳金額者，經台新銀行同意後，方可繼續參加本計畫，並回復其原已累積及停權期間內刷卡累積之紅利點數。

二、紅利點數適用範圍：

紅利點數累積之適用範圍，原則以持卡人以信用卡簽帳消費、網路購物均可累積點數。惟下列各項均不適用紅利點數累積：

1. 經台新銀行特別約定排除適用本計畫之信用卡所生之所有消費；
2. 循環信用利息；
3. 預借現金及其手續費、預借現金分期金及其手續費、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
4. 代償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之代償金額；
5. 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及違約金；
6. 其他服務手續費；
7.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含 PXPAY 消費)；
8. 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各型態之消費；包含以台新 Pay/Line Pay/街口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台新信用卡支付消費
9. 保費躉繳/投資型保單；
10. 燃料費；
11. 藥安康藥局消費、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費用；
12. 個人綜合所得稅；所得稅分期付款期金；所得稅分期付款手續費；
13. 透過各繳費平台(如 e-Bill 全國繳費、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NCCC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等)繳納之各項費用；
14. 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停車場、麥當勞等同性質連鎖速食店...等)；
15. 基金交易；基金手續費；

16. 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
17. 特定行銷活動專案；
18. 下述消費自 2021/4/1 起帳單不提供紅利點數累積：
 - (1) 代扣繳水/電/瓦斯費/各縣市路邊停車費/中華電信費/遠傳電信費等；
 - (2) 透過台新繳費中心繳費(含台新繳費中心網頁/Richart Life APP/Richart APP/行動銀行等通路)
 - (3) 學費
 - (4) 三商美邦保費
 - (5) 政府規費/違規罰鍰
 - (6) 查核定稅(僅針對牌照稅提供紅利點數，其他查核定稅包含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等不提供紅利點數)
19. 詳細活動內容，請依台新銀行及台灣賓士官網公告為準。台新銀行保留調整及同意持卡人參加本計畫與否之權利。

三、紅利點數累積方式及使用期限：

1. 持卡人每使用賓士卡刷卡消費新臺幣 20 元即自動累積紅利點數 1 點(以下簡稱積點比例)、積點比例之有效期限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若非因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而發生變動時，台新銀行保留變更積點比例及其有效期間之權利。
2. 紅利點數回饋時間同持卡人信用卡帳單結帳日。
3.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還刷卡買受之貨品或服務，或因簽帳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刷卡消費款項時，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紅利點數將由台新銀行逕依退還金額，按積點比例予以扣除。
4. 信用卡正卡及附卡之紅利點數合併計算。
5. 紅利點數有效期限：
 - (1) Mercedes-Benz 無限卡：持卡人每筆交易所累積之紅利點數為持卡有效期間內皆有效。
 - (2) Mercedes-Benz 御璽卡/白金卡/普卡：持卡人每筆交易所累積之紅利點數有效期限為兩年，期限屆滿後，持卡人尚未兌換之紅利點數即失效，持卡人不得再行主張加回紅利點數。
清點時間：於持卡人每年生日月份次月之最後一天，系統將自動清除『持卡人兩年前刷卡交易累積而未兌換之紅利點數』。
6. 本計畫之紅利點數以台新銀行寄發信用卡帳單上所記載之累積紅利點數為準。
7. 本計畫各項辦法及約定條款所適用之活動期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紅利點數累積性質：

紅利點數於兌換取得回饋商品前，並非持卡人之資產，故不得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持卡人不得要求台新銀行將紅利點數折換現金或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

五、兌換方式及標準：

1. 紅利點數達到兌換門檻時，正卡持卡人可依規定將累積紅利點數兌換成回饋商品。
2. 正卡持卡人行使兌換權利時得以兌換或換購之項目包括：
 - (1) 限量之免費商品；

- (2) 限量紅利點數+自付額商品；
3. 以『紅利點數+自付額』、『紅利點數+自付額分期』方式兌換商品時，其自付額刷卡部分，持卡人僅能以台新銀行信用卡為支付工具。
 4. 以點數兌換之券類商品（如住宿券、電影券、機票等）使用方式及限制悉依各券類商品之規定，請持卡人於使用前務必詳閱兌換商品之注意事項及使用須知，以保障自身權益。
 5. 持卡人於兌換商品時，即視為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持卡人之姓名、地址、電話、兌換之紅利點數與商品資料提供予負責兌換商品的廠商於兌換商品作業之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6. 持卡人於賓士專屬頁面兌換非賓士精品之商品時，需事先加入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PAYEASY)會員，方能進行兌換。若需兌換賓士精品，請聯絡台新銀行 Mercedes-Benz 信用卡貴賓服務專線 0800-000-200 兌換。

六、注意事項：

1. 本計畫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將視市場供需情況而定，商品皆以實物為準，若持卡人對商品不滿意，只要持卡人於退回商品時保持該商品、商品所附之配件及原包裝的完整性，並在商品送達日起七天內聯絡台新銀行 Mercedes-Benz 信用卡貴賓服務專線 0800-000-200，台新銀行將為持卡人處理後續換退貨事宜。若持卡人未能保持原商品及商品所附之配件及原包裝的完整或逾七天才提出請求者，台新銀行概不受理退换货，或因為上述狀況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將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2. 商品數量有限，台新銀行保留受理與否的權利。
3. 券類商品或其他憑證簽發後即不得退換，若有毀損或滅失將不予補發，亦不得請求以現金賠償。
4. 任何旅遊或住宿安排，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所有優惠旅遊、住宿、膳食優惠項目，均依廠商特定條款及規定辦理，其中可能包括特別限制、停止使用期間及例外情況等。
5. 本計畫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為合作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台新銀行並非該商品之出賣人或廣告商，台新銀行與合作廠商亦無合夥、代理、經銷或保證關係。作業時間自正卡持卡人提出兌換之申請時起至少須 2 週作業時間，方可寄發兌換商品或券類商品予持卡人，倘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作業，不論其原因是否可歸責台新銀行，台新銀行將盡力協助持卡人協調處理，惟並不對持卡人負擔任何責任。另若持卡人對兌換、換購之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由合作廠商自行負責，概予本行無涉。
6. 若商品寄出後，無法送達持卡人而退回台新銀行時，台新銀行將於收到兌換商品退件 15 天後，取消持卡人該筆兌換，並回復原兌換點數。
7. 台新銀行有權經公告後變更本活動之商品、參與廠商及所有兌換憑證。
8. 為維護持卡人權益，避免他人冒用持卡人名義兌換商品，商品或券類商品之寄送地址一律為帳單寄送地址，台新銀行亦不接受指定非持卡人本人為收件人。
9. 紅利點數使用狀況揭露於持卡人之各期信用卡帳單，亦可以致電台新銀行客服查詢，惟僅能提供 6 個月內之使用狀況。

七、法律關係及稅捐：

1. 台新銀行與本計畫提供之各類禮品及服務之廠商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人關係；如持

卡人與本計畫參加廠商就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均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概與台新銀行無涉。

2. 持卡人以紅利點數兌換本計畫之回饋商品，倘應繳納任何稅捐時，應由持卡人負擔該筆稅款。若依相關稅法規定，應由台新銀行代繳稅款時，台新銀行得將代繳款項以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支付，持卡人絕無異議。

八、修改及終止：

若有非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而發生變動時，台新銀行得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相關辦法，並刊登於台新銀行相關媒體(如帳單、網站等)。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 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

循環利息之基準日為 104/9/1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x 3%，不足 NT\$100 以 NT\$100 計算

特店分期廣告已揭露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且無其他應繳費用，各期分期利率換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0%